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後國族的兩岸思考

Post-National Thinking on Cross-Strait Questions

doi:10.29816/TARQSS.200506.001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8), 2005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58), 2005

作者/Author：陳宜中(I-Chung Chen)

頁數/Page：295-3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506.00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五十八期 2005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58, June 2005

[問題與討論]

後國族的兩岸思考*

陳宜中

Post-National Thinking on Cross-Strait Questions

by
I-Chung Chen

* 本文為回應佩里·安德森 (Perry Anderson) 系列文章。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email: ic10006@gate.sinica.edu.tw



去年三月大選期間，《新左評論》(New Left Review) 總編輯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來台訪察。離台後，他以〈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為題，剖析台獨運動的主客觀條件，並評估台灣片面宣佈獨立後的可能場景。他的趨勢分析有三個要點：第一，台獨運動勢不可當，制憲正名、法理台獨只是早晚問題而已，就連美國都擋不住；第二，就算台灣片面宣佈獨立、成立了 ROT，美國也不會放棄台灣，而會嚇阻中共、使其不敢對台動武；第三，ROT 不可能獲得國際承認，來自於中國的壓力亦與日俱增，「某種形式的重新整合將是長遠進程中最有可能的結局」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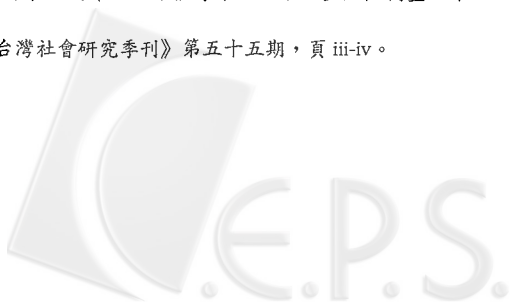
以上分析固然不無所本，但可議之處仍多。例如，安德森似乎高估了台獨運動逕自向中共攤牌、硬把美國拖下水的政治意志力；此外，台灣人民是否已經沸騰到了非獨不可的臨界點，也仍有待觀察。美國能否成功嚇阻中共，使其不敢對 ROT 動武，恐怕連小布希都沒把握。安德森完全排除了中美因台獨而戰的可能性，但持不同見解者所在多有。

儘管如此，安德森的文章「是少數有系統性地將兩岸形勢放在一個歷史及跨國的比較架構中，來討論可能發展的劇本，而非一廂情願地訴諸國民意志或民族意識」²。從國民意志或民族意識去支持台獨的論述，從人民自決或自由選擇去証立台獨正當性的論述，在台灣早已汗牛充棟。然而，從更寬廣的視野去評估台獨的可能劇本及後果的論述，卻仍不多見。若說〈南中國海〉真能給我們什麼重要啓示的話，或許即在於此。

本文將在〈南中國海〉一文之基礎上，針對何謂分離主義、分離主義的政治宿命、台獨運動的正當性、台獨運動的附加損害、台獨論

1. 安德森(王起華譯)，2004，〈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五期，頁 242。本文主要採用王起華的中文翻譯，但亦根據原文做了一些細微調整，下同。

2. 徐進鈺，2004，〈編輯室報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五期，頁 iii-iv。



述及其冷戰主體位置、進步的台灣自主意識、兩岸和平互動如何可能等問題，進行一些必要的釐清，最後嘗試提出「寓兩岸終局於東亞和解」之思考方向。

何謂「分離主義」？

不管我們喜不喜歡，國際社會普遍認定台灣獨立屬於「分離主義」。然而，台獨為何屬於分離主義？屬於分離主義又如何？針對這些問題，安德森指出：「在國族國家已經建制、不需要另行創建的地方，實現自決一直受到有系統的抵制。在這種情況下，這一權利通常會轉化爲一種禁忌。就意識型態而言，此時的關鍵問題已不再是『自決』，而是『分離』。這就是林肯式的契機。……二次大戰以來，針對國族國家內的分裂者，同樣血腥的戰役一再發生，結局都是類似的」³。

安德森並指出，按照現代中國的自我定義，像台灣這樣一個以漢族佔絕大多數、與母國無顯著族裔區別的原有省份，要尋求獨立就是分離主義，而不是民族自決。「西藏、新疆、內蒙等三個廣闊地區居住的族群，在血統和語言上，都與全國人口92%以上的漢族截然不同。……不難想像，中國民主化了，他們就會贏得民族自決。」與此相對，「在台灣分離主義問題上，未來的民主的中國根本不可能與目前的獨裁制度有任何重大不同。林肯主義的殺戮戰場自始就清楚表明，民主並不比霸主更同情分離傾向」⁴。

安德森的以上觀察，大體而言相當準確，但仍有瑕疵。首先，「分離主義」和「民族自決」從來就不是互斥的範疇。歷史地看，大多數分離運動都有其族裔動員基礎，都與母國有顯著的族裔差別；像美國南方、西澳、台灣等與母國無顯著族裔差別的分離主義案例，反

3.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236。

4.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237。



而算是少數。與母國有顯著族裔差別的魁北克、科索沃、車臣等地區的獨立運動，仍被認定為「分離主義」。而假使中國民主化了，西藏、新疆、內蒙想要獨立出去，大概還是會被如此認定。

換句話說，在分離主義問題上，領土與主權的邏輯總是凌駕於族裔考量。與母國有顯著族裔差別的分離運動，也許較容易獲得外界同情，但母國政府通常不會因為族裔有別而不打壓。魁北克的法裔人口約佔八成，但即使像加拿大這樣的民主國家，也還是拒絕承認魁北克有片面分離的權利。而要是搞獨立的是加拿大的一個英裔省份，情況又會如何？在此，安德森說中的一點是：在母國眼裡無顯著族裔差別的地區，若堅持要搞分離，就更必須把「林肯主義的殺戮戰場」謹記在心。

照安德森的陳述，「在國族國家已經建制、不需要另行創建的地方」，要獨立就是搞分離，而此乃國際社會一大禁忌。他認為，孟加拉 1971 年的成功獨立，肇因於「巴基斯坦在純粹由宗教定義的印巴分裂（1947）之後，並未成為通常意義上的國族國家」⁵。這段話暗示孟加拉獨立不算分離主義，因為巴基斯坦不算是已經建制的國族國家。但這是一個很有問題的說法。

從當時的聯合國決議文，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國際社會普遍視孟加拉獨立為「分離主義」，並要求印度撤軍、東西巴和談⁶。直到巴基斯坦戰敗投降，局勢已確定無法挽回後，各國才陸續承認孟加拉，也才開始想盡辦法淡化、抹去孟加拉獨立的「分離主義」色彩，以避免有心份子群起效尤。但儘管如此，孟加拉獨立仍廣被視為是一個「分離主義」案例。

孟加拉的例子顯示，「國族國家是否已經建制」並非問題的關鍵。孟加拉獨立之所以屬於分離主義，道理其實相當簡單，亦即：國際社

5.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 236，註 8。

6. General Assembly Res. 1793 (XXVI), 1971 年 12 月 7 日以 104 票對 10 票（11 票棄權）通過。



會當時普遍承認東巴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易言之，「分離主義」的指認，必須從「國際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去理解。當一個國家所宣稱的領土和主權範圍，獲得了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可，則該範圍內的某個地區要片面獨立，通常就會被指認為「分離主義」。

1975年，印尼派軍佔領「非自治領」(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y) 東帝汶。儘管美國強力支持印尼，可是東帝汶的非自治領地位從未被取消。作為聯合國所認定的非自治領，東帝汶有自決其未來前途、獨立與否之權利，但在印尼的壓迫下，直到2002年才成功獨立。東帝汶獨立算是脫離印尼的分離主義嗎？嚴格來說，應該不算，因為國際社會從未普遍承認印尼對東帝汶的主權宣稱⁷。

香港和澳門也曾經名列聯合國的「非自治領」清單，但命運卻與東帝汶大不相同。PRC 進入聯合國後，馬上要求取消港澳的非自治領地位。自1972年起，港澳從「非自治領」變成「英葡所佔領的中國領土」，其自決權利遭到取消⁸。準此，要是港澳住民不願回歸中國、想搞獨立，就會被中國和國際社會認定為「分離主義」。

從港澳再看台灣，正因為國際社會普遍「承認」或「認知到」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台獨運動無可避免地被指認為「分離主義」。對此存疑者可上 google 網站，直接輸入 Taiwan 和 secession 兩字，即可知此言不虛。而台獨之所以屬於分離主義，顯非「中共混淆國際視聽」所使然。與其說中共弄出《反分裂國家法》來混淆國際視聽，倒不如說：國際視聽早就是那樣了，只不過中共後知後覺，直到最近才懂得如何利用。

「台灣地位未定」是不少台灣獨派論者的說法，而如果此說成立，台獨當然也就不屬於分離主義。可是，主觀願望不能與國際現實混為

7.Cf. Antonio Cassese, 1995,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23-230.

8.Ibid., pp. 79-80.



一談。約自 PRC 取得中國代表權、進入聯合國之後，台灣和港澳的地位就不再未定，而開始廣泛地被承認或認知為「中國的一部分」。即因如此，雖然 PRC 從未實際統治過台灣，台獨也還是屬於分離主義。

近年來，台灣當局努力在國際間宣傳「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已經主權獨立」，並屢次申請加入聯合國。但台灣愈是宣傳「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國際社會就愈是認定「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使得不少國家憂心中共片面對台用武，可是，這絕不表示他們會考慮接受「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蓋我們所身處的國際社會，是一個捍衛領土與主權的國家俱樂部，是一個強烈反對「分離主義」的保守建制。在國際社會的眼中，台灣施行民主、與中國大陸已分治一百多年之事實，意味著台灣已經高度自治，而沒有另行建國之必要。要是中共片面對台動武，國際社會不但高度關切，就連軍事介入都是不難想像的。但要是台灣片面宣佈獨立，中國不但得以師出有名，而且還名正言順，平白獲得一張發動所謂「正義之戰」的空頭支票。

分離主義的政治宿命

今日世界各地的分離主義運動，幾乎清一色以「人民有自決的權利」作為其最主要的正當化論據。這並不讓人意外，因為「人民有自決的權利」乃是當今國際社會所認可的一項基本原則，廣見於國際宣言、國際法條文、國際法庭判例、聯合國決議文、及諸國憲法。但很不幸的，「人民」和「自決」兩字容許各種不同的定義。在經過國際社會一系列的界定和限定之後，「片面分離」(unilateral secession) 不但不算是權利，反而變成了一大禁忌。

自決可分為「內部自決」(internal self-determination) 與「外部自決」(external self-determination)，前者涵蓋民主自治、基本人權、少數民族權利、區域自主等課題，後者則涉及領土、主權、國家



地位等問題。一個尚未獨立的地區若欲獨立，上策當然是尋求母國同意；1905年的挪威、1965年的新加坡以及1993年的斯洛伐克，皆屬於此類經母國同意而成功獨立的案例。但在很多情況下，來自於母國的同意並不可得，所以想要獨立的地區便不斷訴諸「外部自決」之權利，也就是自決獨立與否之片面權利。

可是，二次戰後的國際體制把此種自決權的行使，縮限於「殖民地人民」和「遭外國或外來佔領」兩個範疇，並且從嚴解釋。時至今日，尚未自決獨立的「殖民地人民」所剩無幾，而「遭外國或外來佔領」則幾乎變成是為巴勒斯坦所量身訂做的類別⁹。台灣先遭日本殖民統治，後被美蔣政權軍事佔領，看似應該有權自決獨立；但由於台灣已廣被承認或認知為中國的一部分，這類「自我宣稱」對國際社會幾乎起不了任何作用。在此情況下，若台灣仍堅持要從中國分離出去，則戰爭幾乎難以避免；而就算爆發了戰爭，台灣也還是難以成功獨立。

安德森在他的文章裡，幾度提到造成六十萬人死亡的美國南北戰爭，並強調「林肯式〔分離主義〕的歷史紀錄是一成不變的」，絕大多數沾滿血腥，結局都是類似的¹⁰。不過，靠浴血戰爭成功取得獨立的案例，在二次戰後並不是沒有。孟加拉1971年的獨立，是在印度軍隊的全力支援下，以超過三百萬條人命所換來的。從1947到1991年間，孟加拉是唯一一個獨立成功的分離主義案例。而孟加拉之所以成功獨立，主因在於巴基斯坦被徹底擊垮、擊敗；若非如此，就算死了三百萬人，國際社會還是極有可能不承認孟加拉，而只會要求兩造結束內戰、展開和談。當然，母國戰敗投降、被徹底擊垮，只是必要而非充分條件；若非東巴和西巴相距如此遙遠，若非巴基斯坦幾無可能重新佔領孟加拉，情況可能又有所不同。

假使中國被徹底擊敗，台灣也許就有成功獨立的機會？為此，就

9. Ibid., esp. chapter 12. See also Hurst Hannum, 1990,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chapter 3.

10.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236。



像孟加拉一樣，台灣必須仰賴外力，而且外力必須要有徹底打敗中國的能力和決心。如果美國僅著眼於牽制中國崛起，把台灣當成另一個阿富汗，只給武器讓台灣自己去打，那台灣終將被武力統一。若欲徹底幹掉中國，美日台聯軍甚至都還不夠，整個東亞都可能被捲入，甚至引爆第三次世界大戰。但重點是：除非中國被徹底擊垮、擊敗，否則，就算台灣死了三百萬人，或甚至化為一片灰燼，也還是不可能成功獨立。

在孟加拉模式之外，還有「母國解體」的蘇聯和南斯拉夫模式。九〇年代初，蘇聯從政治危機走向瓦解，十五個原加盟共和國（union republics）一夕間變成了獨立國家。其中波羅地海三共和國（立陶宛、拉托維亞、愛沙尼亞）在 1940 年遭蘇聯強行併吞之前，已具獨立國家身份；因此，脫離蘇聯算是恢復其固有的、廣被國際社會承認之國家地位。但這三個共和國，就和另外十二個一樣，都是因為蘇聯（行將）解體才獲得獨立之機會。他們是否算是成功的「分離主義」案例，至今仍有爭議餘地，所以不少論者乾脆改用 separation 一字，以避免與典型的 secession 案例發生混淆。

假設中國出現了類似於蘇聯解體的情況，那台灣也許就有機會成功獨立？有鑑於中國內部的諸多問題，解體應該不是全無可能的。但正如安德森所指出，現代中國的國體與蘇聯不同，從未採行過國中有國的制度設計，而始終是個整體¹¹。由此觀之，若中國果真（行將）解體，與漢族有顯著族裔差別的西藏、新疆、內蒙等地區的獨立機會較大；但包括台灣在內的其他省份若欲分離出去，恐怕還是免不了一戰。

從蘇聯和南斯拉夫的解體過程，我們不難看出問題之所在。主宰前蘇聯的俄羅斯，也許不得不讓「加盟共和國」獨立出去，但卻血腥鎮壓車臣（原「自主共和國」）的分離運動。主宰前南斯拉夫的塞爾

11.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 237。



維亞，終究無法阻擋各共和國獨立，但卻堅決反對塞爾維亞行省科索沃分離出去。時至今日，科索沃仍是國際維和部隊保護下的自治區，獨立前景難稱樂觀；而俄羅斯鎮壓車臣獨運的「反恐」行動，更獲得美國政府的由衷祝福。這兩個淺例暗示，就算中國四分五裂，台獨、粵獨、滬獨都遠比藏獨、疆獨、內蒙獨立來得困難。除非中國分崩離析到了無可挽回的地步，除非代表中國國族主義的一方被徹底擊垮，否則，台灣成功獨立的機會還是相當渺茫。

而如果台灣仍寄一線希望於「中國解體時和平獨立」，則理性的現行政策應當是追求兩岸和解，而不是尋求片面分離。任何激烈的、時空錯置的分離主義運動，只會適得其反。以烏克蘭為例，直到1990年初，支持獨立的民意都還相當低；但隔年局勢明朗之後，獨立就像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獲得了九成民意的支持¹²。要是烏克蘭早十年或五年就開始搞分離，則很可能變成蘇聯軍隊的鎮壓對象、蘇共政權的救命仙丹。

如果前述分析正確，那麼，無論台灣分離主義運動搞得有多慘烈，都還是很不可能使台灣成功獨立。安德森認為，就算台灣不顧中國反對、不聽美國勸阻，片面宣佈了獨立，美國也能嚇阻中共、使其不敢對台動武；但ROT不可能獲得國際承認，中國亦毫無可能容許台獨，所以終究來說台灣還是獨立不成。他一則樂觀地相信中國當不至對台動武、美國當不至與中國大戰，另則悲觀地指出台灣成功獨立的不可可能性¹³。他的樂觀預言未必準確，但如果我們願意以史為鑑，則很難不同意他對台灣分離主義的悲觀看法：片面分離出去的ROT極不可能被國際社會承認為一個獨立國家。這是台灣分離主義的政治宿命，一種就連天帝都愛莫能助的宿命。

12. James Summers, 2004, *The Idea of the People*, University of Helsinki, Doctoral Dissertation, p.38.

13. 安德森指出：「沒有多少重要國家會認可這個自稱的台灣共和國的形變，就像沒有多少政府至今仍承認一個虛假的中華民國一樣」。見〈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頁241。



台獨運動的正當性問題

國際現實極不利於分離主義，當然不表示國際現實完全合乎正義，也不表示台灣獨立、車臣獨立、庫德族獨立等訴求欠缺正當合理的要素。台灣的獨派論者向來主張台灣人民有自決獨立與否之片面權利，而事實上，我們也不難找出一些有利於這項主張的規範性論證。但問題始終在於：即使我們認為尋求片面獨立是台灣人民的道德權利，但基於行使這個權利所可能造成的諸多惡果，到頭來也還是不得不質疑這個權利的現實意義。

約自九〇年代起，西方學界展開了一系列關於分離主義的規範性討論，而其最主要的問題意識即在於：「在一個理想的 (ideal)、合乎正義的國際社會裡，分離主義在何種情況下應當獲得國際認可與支持」？從這些討論裡，我們實不難找出一些有利於台獨運動的規範性論證。

以分離主義為主要課題的國際正義理論，分屬於「自由選擇」、「民族自決」和「補償性正義」三大學派¹⁴。所謂的「自由選擇」學派，傾向於從自由結社、個人自主等角度證立分離主義的正當性。照此學派之基本邏輯，在一個理想的國際社會裡，只要台獨公投在台灣地區獲得過半（如 51%）民意支持，那原則上，中國和國際社會就不得阻撓或反對。而以此類推，假使台北市想要從台灣國分離出去，只要北獨公投在台北市獲得過半支持，則台灣國不得阻撓或反對；而如果松山區不喜歡台北國，也可以公投獨立或加入台灣國。批評者指出，此種政治原則十分危險，可能導致國家數暴增十倍、百倍，亦可能使「要是你不如何，我就片面分離」之類的政治脅迫大行其道。但該學派論者認為，在現實世界裡，想要獨立必有原因，並非各地都想獨

14. 相關文獻繁不備載，可參考 Margaret Moore, 1998,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ercy B. Lehning, 1998,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立；要是各地都享有從母國分離出去的權利，則長遠來看必有助於政治進步和人權改善。這套政治理想目前幾無可能被國際社會所接受，要如何逐步落實亦眾說紛紛。但無論如何，該學派的規範性論證顯示：「自由選擇」是有助於分離主義運動的一個「初步的正當化理由」(a prima facie justifying reason)。

至於「民族自決」學派，則傾向於從國族意識、維繫民族文化、國族國家的潛有好處（如有利於政治穩定、民主發展、分配正義）等角度證立分離主義的正當性。按此學派之典型說法，在一個理想的國際社會裡，假使台灣符合「國族」之基本要件，與中國國族有明顯之區隔，且在獨立公投中取得「清楚或絕大多數」(a clear or overwhelming majority)的支持，那原則上，中國和國際社會要反對台灣獨立，就必須舉出足夠強大的理由（如台灣壓迫其境內少數族群）。批評者指出，若將這套原則應用於現實世界，很可能產生諸多不良誘因，如誘使國族運動者爲了打造出一個「非獨不可的新國族」，而刻意去製造、炒作與「母國族」之間的仇恨衝突。易言之，民族自決論者似乎僅把目光放在新國族打造成功的那一刻，卻視而不見在通往「非獨不可的新國族」道路上所發生的諸多罪惡。但儘管如此，該學派的規範性論證顯示：「民族自決」也許是有助於分離主義運動的另一個「初步的正當化理由」。

所謂的「補償性正義」學派，以美國哲學家布坎南（Allen Buchanan）爲最主要代表。該學派的中心思想在於：假使一國政府(1)在境內某地區倒行逆施，嚴重侵害其住民之最基本人權，或(2)非法併吞原不屬於該國的某地區，或(3)一再片面撕毀其與境內某地區達成之自主性安排協議，則(4)該地區有尋求片面分離之權利¹⁵。按照這些判準，庫德族、科索沃、車臣或有尋求片面分離之權利，但台灣則無。因爲 PRC 政府從未統治過台灣，無所謂侵害台灣人權；由

15. Allen Buchanan, 2004,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8.



於台灣廣被承認為中國的一部分，無所謂非法併吞；此外，兩岸至今仍未進行政治談判，無所謂撕毀協議。

綜上，「自由選擇」和「民族自決」稱得上是有利於台獨運動的兩個理由，若再加上一些輔助理由如「台灣實施民主、中國依然專制」、「兩岸已分治百年」、「先遭日本殖民統治、後被美蔣政權宰制」等等，則初步地看，台獨運動就和世界各地的分離運動一樣，其實並不缺乏正當化理由；而且，在這些正當化理由的背後，也都存在著一些常見的規範性論證。這些規範性論證的力道究竟有多強，向來是政治哲學界爭論不休的課題，非本文所能深究。但不妨讓我們直接認定：尋求片面獨立、自決獨立與否是台灣人民的道德權利——即使這個權利不被國際社會所承認。於是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我們應該行使這個道德權利嗎？尋求片面獨立會是一個「好」的政治選擇嗎？

簡單地說，台獨運動所涉及的政治道德問題，不單純是台灣人民是否有道德權利尋求片面獨立的問題，還包括尋求片面獨立是不是一個「好」的政治選擇的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獨論述不能永遠停留在前述種種「初步的正當化理由」之上，還必須盡可能客觀地評估台獨運動的可能惡果何在。而一旦我們把這些惡果也放在政治道德的天平上，將其道德份量一併納入考量，則台獨運動的正當性宣稱就會顯得薄弱。換句話說，就算尋求片面獨立是台灣人民的道德權利，但基於行使這個權利所可能造成的諸多惡果，到頭來我們還是不得不質疑台獨運動作為一個政治選擇的可欲性。

台獨運動的附加損害

分離主義總是一種或隱或顯的內戰。如果分離主義運動能夠取得巨大的實際成果，那麼在運動過程中的巨大附加損害，或許還是可以彌補的。然而，正如孟加拉及其他血淋淋的分離主義案例所顯示，片面分離不但必須付出極為慘痛的代價，其「成功」的機率亦微乎其微。即因如此，分離主義運動所不斷累積的附加損害，往往很難獲得彌補。



前面我們已經分析了分離主義運動的政治宿命，尤其是戰爭的風險；但就算（暫）不發生戰爭，這條分離主義道路上的各種附加損害亦十分可觀。以下，我們將擺開戰爭以及能否成功獨立的問題，而把焦點轉移到台獨運動對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影響。

近年來，隨著台獨運動的激進化，台灣國族主義變成了民進黨理所當然的政治路線。台獨運動的國族認同政治，要求大家對「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表態，而如果你還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那麼，你的台灣國族認同還不夠堅定，還不夠愛台灣，還不屬於「非獨不可的台灣國族」。而要「解決」這個所謂「國族認同問題」的主要手段，就是透過國家機器的力量，強勢宣傳、灌輸「台灣人不是中國人」。近幾年來「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族群衝突」的惡化，以及藍綠兩大陣營在國族符碼上的惡鬥，正是此種國族認同政治的當然產物。

政治學家麥卡瑞（John McGarry）指出，在絕大多數分離主義運動地區，國族打造都是由該地區的最大族群所主導，並且很難獲得該地區少數族群的支持。在北愛，支持愛爾蘭裔天主教徒國族主義的新教徒，還不到百分之一；在魁北克 1995 年的主權公投中，投下反對票的英裔住民高達九成；而類似的「族群衝突」問題，也（曾經）發生在巴勒斯坦、喀什米爾、北塞浦路斯、克羅埃西亞、庫德斯坦、斯里蘭卡等地。此外，分離運動的反對者不僅來自於少數族群，也來自於多數族群，其理由不一而足，但多半與分離運動的「代價」有關¹⁶。從比較分析來看，台灣算是例外嗎？當然不是。

來自於母國的反對和阻力，向來都是分離主義運動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來自於母國的阻撓愈大，戰爭風險和經濟代價愈高，反對分離者就愈多，而要打造出「非獨不可的新國族」的政治代價也就愈大。

16. See John McGarry, 1998, 'Orphans of Secession: National Pluralism in Secessionist Regions and Post-Secession States', in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p. 215-232.



不少台灣獨派論者提倡「公民（civic）國族主義」，似乎認為其比「族群（ethnic）國族主義」要來得溫和。但事實上，幾乎所有「公民國族主義」都有其族群內核，而大多數「族群國族主義」也都有其「公民」之一面。真正的重點不在於「公民」或「族群」，而始終在於「國族打造」。例如，「外省人是中國豬」（族群國族主義語言）和「族群多元融合、一致對抗中國」（公民國族主義語言），聽起來確實不太一樣，但其共通之處在於：藉恐共抗中來建立台灣的國族意識。此種國族認同政治的提倡者和支持者，正有如前面提到之民族自決學派論者，只看見理想的終極目標，卻視而不見在通往終極目標的道路上所發生的罪惡。那個終極目標也許是自由主義式的國族主義，但為了達成那個目標而使用的諸多手段，卻與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背道而馳。

國族認同政治、國族打造運動的大行其道，使得國族符碼凌駕於其他問題之上，使得整個政治環境更不利於社經正義之實現，使得台灣民主愈來愈趨近於「不自由民主」，使得兩蔣政權所灌輸的反共恐共與冷戰思維尾大不掉，使得反動保守的「國家安全」話語不斷上綱，使得族群關係逐漸向波士尼亞看齊。從跨國比較的視野來看，這些都不算意外，而其實是分離主義運動過程中相當常見的附加損害。問題在於，假使台獨運動自認勢不可當，非打造出一個「非獨不可的新國族」，那麼無論兩岸是否發生戰爭，這些不斷累積、難以彌補的附加損害都將使台灣民主走向陰暗不測之路。

從「冷戰主體意識」到「進步自主意識」

儘管台灣廣被承認或認知為中國的一部分，這並不表示中國握有一張片面對台動武的空頭支票。要是台灣片面獨立，中國將得以師出有名；但要是台灣沒片面獨立而中共片面動武，則國際社會必然高度關切。就此而言，除非台灣非片面獨立不可，否則兩岸現狀有其相當大的凝固力。



即因如此，「維持（台灣獨立）現狀」也是台灣獨派論述的重要一環。我們不難發現，台獨論述總是來回擺盪於「獨立建國、制憲正名」和「已經獨立、捍衛獨立」之間。在台獨景氣不好的時候，「已經獨立、捍衛獨立」的分貝就相對上升：既然「台灣已經主權獨立」，既然台灣早已獨立於中國／中共統治之外，則我們應當捍衛台灣獨立，堅決反對中共併吞，等等。

可是，希望中共早日統治台灣之主張，在台灣幾乎毫無市場。至於那些「中華民國」的守護者，雖然害怕台獨、反對台獨，但在國民黨長年的反共恐共教育下，至多也只能說是「象徵性的統派」而已。國民黨黨綱的一份文件《國統綱領》被戲稱為「不統綱領」，因為它說兩岸統一要等到中國民主均富的那一天。由於中國還有好幾億窮苦農民，由於中共政權在台獨運動的幫助下可望延年益壽，所以「中國民主均富」的那一天可謂遙遙無期。換句話說，反對中共併吞幾乎可以說是台灣人民不分藍綠的一致主張，與「台灣獨立」並無關係。但台獨運動最擅長操作的，卻正是「指認中共同路人」的政治鬥爭：只要你不支持「台灣獨立」，你就是「統派」，你就是希望被中共併吞；若你還承認「九二共識」，還接受「一中原則」，那你就有賣台嫌疑。

在這種反動保守的統獨修辭學下，攸關台灣未來前途的台獨及其他各種選項，幾乎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取而代之的盡是一些意義不大的名詞遊戲，例如「九二共識」究竟存不存在？1992年，國統會決議文明白主張兩岸都接受一中原則、兩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而由於台灣不接受「台灣是 PRC 的一部分」，所以中方最後同意「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中原則」¹⁷。易言之，當年兩岸對一中原則有

17. 1992年8月1日，國統會決議通過「一個中國」的涵義如下：「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爲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因爲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爲中國之一部分」。



共識，但對一中原則之具體涵義則無共識。但今天誰要敢說出這個實話，就會被指認為「統派」。

近十餘年來，台灣從大陸市場獲得了龐大的經濟利益，但政治上卻趨獨而非趨統。這明白告訴我們，兩岸之間的各種交流不但不必然導致政治統一，反而具有強化台灣政治自主意識的可能性。中共也許可以逼許文龍表態反獨，但卻不可能成功地逼迫台灣人民接受中共統治。擴大兩岸交流、促進兩岸和解，其實很可能強化台灣人民的政治自主意識，並且很可能為台灣的政治自主贏得更多來自於中國民間的支持。但在今日台灣，這類思維幾乎註定會被指認為「統派」。

假使被指認為「統派」的主張有助於鞏固、或甚至提昇台灣的政治自主地位，有助於台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進步，有助於台灣從冷戰主體意識中解放出來，而只不過是不利於尋求片面獨立的台獨運動，那麼，「統派」主張又有何不對？這當然是一種可能的回應方式，但卻不足以顛覆前面那套反動的統獨修辭學。我們或許需要另一套語言，一套超克冷戰主體意識、超越國族主義符碼的新語言，來幫助我們從反動修辭中脫困出來。

在今日國際社會，「獨立」和「自主」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範疇。「獨立」只有一種，就是被國際承認為一個國家；「自主」則指一國內部的各種自主性安排，其對象、程度、形式不一而足。若問台灣「已經獨立」了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台灣是否已經獨立，和中華民國是否已經獨立一樣，基本上都是國際承不承認的問題。因此，就算 ROC 被改成了 ROT，只要無法獲得國際承認，照樣還是沒有獨立。從國際承認政治的角度來看，自從 PRC 取得中國代表權、美國與 ROC 斷交之後，台灣就一直是「中國領土範圍內的一個不受 PRC 政府統治、享有高度自主的政治地區」。台灣已經高度自主，但並沒有獨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但未被 PRC 政府統治。

台灣需要的是一種全新的、進步的自主意識，以取代反動保守的「已經獨立、捍衛獨立」論述及其背後的「冷戰主體意識」。台灣已經



高度自主，可以自主地對兩岸交流中的各種問題做出政治決定。所謂「已經獨立、捍衛獨立」云云，只不過是冷戰主體意識下的喃喃自語，妨礙我們從基本人權、人道關懷、和平、公平正義、社會發展、經濟發展、政治進步等各種具普世意義的價值立場，自主地去考量、決定兩岸交流政策的進退取捨。「冷戰主體意識」是封閉的、排他的、二元對立的，而這是一種相當不由自主的表現。相形之下，「進步自主意識」可以包容各種不同主體及其不同意見；它反對中共威脅恐嚇，但不隨之起舞、不與之一般見識，而這正是自主性的充分展現。

在兩岸交流和解的過程中，這種「進步自主意識」有助於鞏固台灣的政治自主地位，有助於營造台灣社會的開放自主性，但卻明顯不利於尋求片面獨立的台獨運動，也不利於希望早日被中共統治的那種統派運動。不難想像，擴大兩岸交流、促進兩岸和解的各種自主決定，勢將斷送「非獨不可的新國族」的可能性。但這種開放進步的自主意識，固然不利於台灣國族主義，卻也反對來自於中國、要求台灣人表態「我是中國人」的中國國族主義。只要中國不擺脫從中國國族主義、大中國意識、大漢沙文主義的角度去思考兩岸問題，則兩岸談判統一的那天就註定遙遙無期。就此而言，這種進步自主意識超越了國族主義邏輯下狹隘的統獨之爭，體現出一種後冷戰、後國族的新思維。

和平互動如何可能？

在可預見的將來，兩岸仍沒有談判統一的條件，因為台灣既不願被中共統治，也不可能接受任何統一時間表；此外，中國並不急於統一台灣，美國亦不樂見兩岸統一。除非極端情況發生（如台灣片面宣佈獨立、或美日決定與中國開戰），否則說穿了，在中美兩強互相制衡之下，台灣目前這種未統未獨的狀態還可以維持一段時日。然而，爲了突破政治僵局，爲了擺脫軍備競賽，爲了促進和解、擴大交流，兩岸實有必要在同屬一中、平等協商之前提下，針對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外交休兵、台灣重返國際社會、台灣的政治自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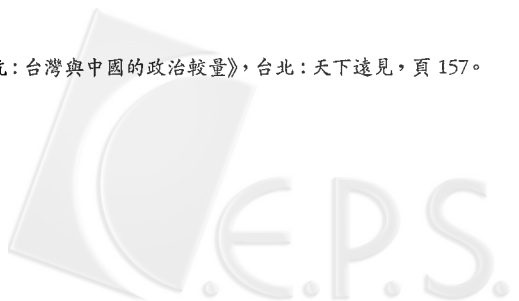


位、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等課題，進行階段性政治談判。

但兩岸要政治談判，台灣終究還是得回到「一中原則」的老問題，因為中國幾無可能與任何自稱有權片面獨立的台灣政府進行政治談判。不接受兩岸同屬一中，或許不妨礙民間交流的正常化，但要對岸同意展開政治和談的機率就相當之低。李遠哲先生在政黨輪替後主持跨黨派小組會議時曾經表示：「台灣應該繼續表達和平的善意與決心。在尊重台灣人民的國際尊嚴與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應該回到1992年『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承認在此共識下達成的協議與結論，並在既有基礎上恢復協商。對於未來，我們盼望的是共同建設一個和平、繁榮、民主的中國，而不是一個封建、專制、威權的中國」¹⁸。這個立場，北京肯定不會拒絕。而民進黨是否願意接受這個立場，其實就在那一念之間。

事實上，北京近幾年來的「兩岸同屬一中」論調，與國統會1992年「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的說法頗為類似。而只要我們不把此種一中原則、一中框架當成是緊箍咒，它就不會是緊箍咒。道理其實相當簡單：既然兩岸同屬一中，那麼，「一中」既不是PRC也不是ROC，其具體內容仍有待實驗、有待填充。台灣當局其實可以不卑不亢地主動表示：此種「一中」的內涵究竟為何，台灣願以最大善意與北京協商，進行不預設統一時間表的制度實驗。若北京所提出的階段性政治安排（如關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安排）無法尊重台灣的政治自主地位，因而無法為大多數台灣人民所接受，那責任不在台北而在北京。時至今日，若台灣的「國際空間」問題無法獲得初步解決，則任何和平穩定的兩岸互動都將是難以想像的。台灣其實可以從前蘇聯「一國三席」的國際參與模式中吸取經驗教訓，主動研擬、提出以「一中兩席」方式重返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如要求取得不從屬於PRC的「中華台灣」(Chinese Taiwan) 席次。

18. 引自王銘義，2005，《對話與對抗：台灣與中國的政治較量》，台北：天下遠見，頁157。



台灣最強而有力的訴求，向來是「高度政治自主」而不是「片面分離」或「已經獨立」，是在兩岸同屬一中的框架下「立戶」，而不是背對著中國搞「分家」。而無論中國何時才能在政治自主問題上做出重大讓步（如前述之「中華台灣」席次等等），「接受兩岸同屬一中、談判高度政治自主」、「追求立戶、不搞分家」都將是台灣最好的政治立足點，將為台灣贏得最大程度的國際同情與支持，並將使那幾百枚瞄準台灣的導彈完全失去其合理性。

寓兩岸終局於東亞和解

在安德森的筆下，台獨運動就算明知分離主義必須付出重大代價，也將在所不惜；而中國在其國族主義意識型態的制約下，不但毫無可能容許台獨，也不會願意以某種邦聯制的型態，滿足台灣對於政治自主與國際空間之要求。換句話說，海峽兩岸都是國族主義的奴隸，註定不可能化解僵局，而只有走向衝突對決一途。在兩岸國族主義對決的各種可能場景之中，安德森所勾勒出的圖像幾近於其「最佳可能場景」，因為他假設戰爭不會發生。倘若他的水晶球失靈，中美因台獨而爆發大戰，那後果恐怕更是不堪設想。在最壞情況下，東亞恐將成為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殺戮戰場，而琉球和台灣甚至不無可能從地球上消失。

然而，假使中國能夠尊重台灣的政治自主地位，協助台灣重返國際社會，並積極推動東亞和解與區域整合，則台獨運動不可能壯大，一中原則也根本不成問題，而反獨促統的政治操弄亦將變得毫無必要。在東亞和解、區域整合的進步過程中，中國將不必擔心台灣的政治自主和國際空間會導致台獨，而台灣亦將逐漸擺脫對中國的焦慮和恐懼。反之，若中國以崛起的霸權自居，陷台灣和東亞於安全困局，則台灣恐將永難擺脫身為美帝棋子的命運與悲哀。

由此觀之，台灣未來的統獨動向，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中國的「和平崛起」究竟會走向「稱霸東亞」還是「東亞和解」。中國有必要



充分了解的是：台灣問題不能狹隘地定位成中國的國內事務，因為它不祇是國共內戰的遺留，還是東亞冷戰體制的延續；而要瓦解這個體制，中國亟需超越傳統主權國家的「安全」邏輯，設法從「安全困局」的泥沼中抽身，而改採區域和平之思維，致力促成「亞體」或「亞盟」的逐步實現，與東亞各國和平相處共存，徹底擺脫「中國威脅論」的糾纏。順著這條路走下去，日本右翼鷹派大概就不會坐大，美國新保守派也愈來愈找不到圍堵中國的堂皇藉口，台灣內部的獨立聲浪也會逐漸式微，中國也可以逐漸擺脫歷史悲情，致力為中國及東亞的未來開太平。

就台灣而言，不管中國如何固執，台灣都必須擺脫美蔣政權所灌輸的那套極為狹隘的冷戰主體意識，必須主動去論述「一個中國」或「整個中國」，並在拒絕統一時間表的同時，促進有利於兩岸進步和解的各種交流，極大化台灣的政治自主與國際空間，並著眼於將中國內部的非理性鷹派力量去勢馴服，與日本的進步力量（而非石原慎太郎之流的右翼鷹派）積極交往，共同為東亞和平的未來貢獻心力。

在台灣成功獨立的各種可能性之中，只有「母國同意」的和平分家模式是可欲求的。而如果台灣寄希望於此，則不但應當早日與中國結束敵對狀態，還應當與中國攜手共促東亞和解與區域整合，並在此過程中設法改造、轉化現代中國的國族主義思維。1895年清廷把台灣割讓給日本之時，台灣或可說是清廷眼中的邊緣之地；但在當代中國政治領袖的心裡，台灣象徵著中國的悲情，象徵著帝國主義勢力（日帝、美帝）對中國的凌辱。即因如此，讓台灣分離出去無異於中國國族主義的自盡；而只要台灣仍是美帝的次保護地，要中國同意台灣分離出去之機率就近乎於零。要改變這種狀況，很不容易，但並非全無可能。超國族、後國族的進步思維，只有在東亞邁向和解與整合的過程中，才有可能逐漸萌芽茁壯。朝這個方向走，假以時日，則無論是中國統一還是台灣獨立，都將失去其緊迫性。

而也許真有那麼一天，奇蹟終於發生：台灣不再反對統一，但中



國嫌統一麻煩而寧可維持現狀；中國不在乎台灣獨立，但台灣覺得不必多此一舉。在那種「現狀」下，台灣／中國其實已經和平獨立／和平統一。

